

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

115年度聲再字第169號

聲 請 人 王滋林

訴訟代理人 黃昱璵 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新北市政府地政局間更正土地登記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1月29日本院114年度聲再字第905號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二、再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再審之訴自判決確定時起，如已逾5年者，不得提起。但以第273條第1項第5款、第6款或第12款情形為再審事由者，不在此限；對於再審確定判決不服，復提起再審之訴者，前項所定期間，自原判決確定時起算。但再審之訴有理由者，自該再審判決確定時起算，行政訴訟法第276條第4項及第5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依同法第283條規定，於對於確定裁定聲請再審準用之。

二、聲請人因更正土地登記事件提起行政訴訟，遞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（下稱原審）108年度訴字第437號判決（下稱原審確定判決）、本院109年度裁字第648號裁定駁回上訴而確定。聲請人對原審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經原審109年度再字第35號裁定（下稱原審第35號裁定）駁回，並經本院110年度抗字第48號裁定駁回抗告確定。聲請人復對原審第35號裁定不服，向原審聲請再審，經原審110年度再字第21號裁定駁回，聲請人提起抗告，亦經本院113年度抗字第5號裁定以無理由駁回抗告確定後，曾先後多次聲請再審，均經本院分別裁定駁回。茲聲請人對最近一次即本院114年度聲再字第905號裁定，以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之再審事由，聲請本件再審。經查，原審確定判決係於民國109年4月

01 9日確定，有本院索引卡查詢資料可稽。聲請人於115年3月4
02 日為本件再審之聲請，距原確定判決確定時，已逾5年，且
03 本件再審聲請之事由亦顯非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5
04 款、第6款或第12款規定之情形至明。依前開規定，其聲請
05 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6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不合法。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、第2
07 78條第1項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
08 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

10 最高行政法院第二庭

11 審判長法官 陳 國 成

12 法官 高 愈 杰

13 法官 楊 坤 樵

14 法官 李 明 益

15 法官 林 秀 圓

16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

18 書記官 蕭 君 卉